

2025 年天台县送戏下乡公益演出协议

项目名称：天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 年送戏下乡（戏曲类）项目（标项一）

项目编号：TCCG-2025-Z028

甲方：天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台州市路桥区阿小越剧艺团

根据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 年送戏下乡（戏曲类）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演出节目内容健康、积极、向上，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百姓；演出内容为越剧整本大戏（剧本戏），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120 分钟。

二、合同金额和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150000.00）。按实际完成场次结算。

2.2 合同价款包括演出运作过程中所需的灯光、音响和 LED 大屏等设备、表演服装、演员劳务费、演出道具、字幕机、交通费、伙食费和住宿费、演出期间演职人员的意外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开支，包括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的各项全部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3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送戏下乡”演出任务之后，提供《2025 年送戏下乡（戏曲类）演出情况反馈单》、安全责任书、演出照片（每场 5 张）、小视频（每场 1 个，1 分钟左右）和正式税务发票等，经甲方审查同意后一次性支付。如因其他不可抗拒原因未完成演出任务的，按实际完成场次结算。

三、相关资料

3.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此次演出主背景、演出地点、相关联系人。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4.1 有权对演出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 4.2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时限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责任

- 4.3 根据甲方提供的演出地点和要求提供相关演出；
- 4.4 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要求，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承担演出期间一切安全责任，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要求；
- 4.5 正式演出时，不得出现任何不文明、不健康或违法违规的演出内容。
- 4.6 演出单位必须以注册名称参与送戏下乡，不得使用任何其他名称。

五、知识产权

-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组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服务的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转包或分包

-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6.3 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7.1 履行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演出任务。
- 7.2 履行方式：越剧整本大戏
- 7.3 履行地点：具体地点由乡镇、街道提供

八、保密

- 8.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使本次项目正常进行的一切便利；
- 8.2 乙方要对甲方的管理信息系统、业务有关资料和数据信息保密。
- 8.3 乙方技术人员在演出时，不得采取任何形式获取和传播应当保密的甲方内部信息。

九、税费承担

- 9.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10.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4 如遇演出地需要加演场次的，每场加演的演出费由双方自行协商。

十一、验收

11.1 乙方完成演出任务后，提供纸质的演出情况反馈单、安全生产责任书、承诺书。提供电子版的演出照片（每场5张），小视频（每场1个，1分钟左右），照片和小视频汇总后统一打包发送到甲方邮箱 tt83930887@163.com。

十二、风险承担

12.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13.2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要求乙方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减少报酬：甲方有权酌情减少乙方的服务费。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六减少服务费。

(3)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20%计算。

13.3 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真实、准确，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实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5 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6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

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处理

15.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有关本合同中未写明的内容以本项目 TCCG-2025-Z028 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天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盖章）：路桥区阳小越剧团

地址：天台县济公大道 80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永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朋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363405999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台州市路桥区阳小越剧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账号：

账号：907000120190000564

签订时间：2025.7.1

签订地点：